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8/09-10(05)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旅行團前往外遊警示生效地方的政策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對旅行團前往外遊警示生效的地方所採取的政策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

#### 外遊警示制度

2. 根據政府當局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2054/08-09(10)號文件)顯示，一向以來，保安局在某一地區出現特別事故後，會作出風險評估，並按需要向市民發出旅遊忠告。在評估時，保安局會透過不同途徑了解最新情況，並會參考其他國家發出的旅遊風險資料和警示。

3. 在2008年11月底，曼谷國際機場被示威者佔領，並在2008年11月25日晚上停止運作，令數百名香港人滯留該機場。該事故發生後，市民關注到公眾人士未能清楚掌握保安局所發出的旅遊忠告。政府當局其後在2008年12月2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向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所提供的協助時，承諾會檢討緊急應變機制，冀能找出可行的改善措施，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件。

4. 2009年7月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旅遊警示及向香港旅客所提供協助的檢討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對公眾衛生可能構成的危害，評估各個旅遊目的地的相關風險程度及發出顏色警示。當局在2009年10月設立"外遊警示制度"，目的是協助市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60個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國家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5. "外遊警示制度"採用一個簡單易明的顏色系統，並配以標準訊息；當局透過新聞公報及保安局的網站向市民發布顏色警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情況	有威脅跡象	明顯威脅	嚴重威脅
訊息	留意局勢； 提高警惕	調整行程； 如非必要， 避免前赴	不應前赴

在評估風險時，保安局會考慮事故對人身安全威脅的程度、有關威脅的持續性、有關威脅是否針對旅客，以及該地方是否有很多港人經常到訪，包括團體旅遊、自遊行、公幹或探親。根據保安局表示，當局不可能簡單概括地說明在出現某種環境情況下，便會啓動某一顏色警示，因為每宗事故的風險情況都有所不同。在一般情況下，當某地出現可能影響外遊港人人身安全的事務時，我們會先考慮發出黃色警示。事實上，大部份過往保安局發出的旅遊忠告，在新制度下均屬黃色警示類別。

6. 儘管當局鼓勵市民在出外旅遊前或落實旅遊計劃前參考外遊警示，但市民是否繼續行程及出外旅遊，始終是個人的決定。而各種相關商業或契約安排，亦應由有關商業機構與其顧客或個別旅客進行磋商。這做法符合國際慣常安排，即政府應按人身安全和風險評估提供資訊、發出旅遊警示，而不應過份干預商業活動。

### 與旅遊業界的協調

7. 在2008年年底發生事故後就旅遊忠告事宜所進行的檢討過程中，保安局和相關決策局曾與旅遊、航空及保險業界交流意見。業界大都贊同，新的旅遊警示制度可提供清晰訊息，有助市民大眾更明瞭前赴某地的人身安全風險。

8. 旅遊業界在新制度實施時，在具體業務運作上須作出適當配合。旅行社將盡量協調不同顏色警示下的出團安排：

黑色	前赴該地的旅行團將予取消。
紅色	旅行社可自行決定應否改動日程表，避開事故地點或作其他特別安排。

當局鼓勵旅行社預先向顧客解釋在各種警示下，旅行社將作出的相關安排，讓團友有所準備。旅遊業議會將會與保安局保持聯絡，並會透過傳媒及該會的網站，就有關旅行團前往外遊警示生效地方的安排，發佈最新消息。

### **當局最近發出有關泰國(曼谷)的外遊警示**

9. 2010年3月10日，鑒於泰國政府已宣布於曼谷實施"國內安全法"，而預計當地在數天之內可能出現大規模的示威及群眾活動，保安局把泰國(曼谷)的外遊警示級別提升至紅色。因此，旅遊業議會在其網站作出宣布，促請旅行社取消2010年3月11日至17日期間出發前往曼谷的旅行團。有關取消旅行團、向團友退款等具體安排，將會按照旅遊業議會向旅行社發出的相關指引處理。至於已購買於該時段內前往泰國的機票連酒店套票的旅客，可自行與個別旅行社聯絡，商討處理方法。

10. 2010年3月15日，鑒於保安局仍然維持泰國(曼谷)的紅色外遊警示，旅遊業議會建議所有旅行社繼續取消出發前往曼谷的旅行團，直至3月23日為止。

11. 2010年3月23日，旅遊業議會透過其網站公布，由3月24日起，前赴曼谷的旅行團將如常出發。經營泰國旅行團的主要旅行社達成共識，將會主動聯絡所有已報名參加出發前往曼谷的旅行團旅客，了解他們是否打算如期出發、取回已付團費或保留團費，以供日後行程之用。在作出決定時，各有關旅行社已考慮曼谷的最新情況、泰國旅遊局提供的資料，以及業界在泰國當地的業務伙伴的意見(即當時在曼谷的示威活動均遠離旅遊景點，對遊客影響不大)。旅遊業議會在2010年3月25日及29日，分別就2010年3月27日至31日期間及2010年4月1日至5日期間出發前往曼谷的旅行團發表相類的公布。

12. 鑒於曼谷的局勢進一步急劇惡化，以及發生多宗衝突事件，香港在2010年4月10日提升泰國(曼谷)的外遊警示級別至黑色，呼籲市民不要前赴當地。隨着曼谷局勢在2010年4月初惡化，多間主要旅行社同意取消4月9日至21日期間出發前往曼谷的旅行團。

13. 謝偉俊議員在2010年3月25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質疑旅遊業議會表示旅行團可如常出發的決定，與保安局發出的紅色外遊警示互相矛盾；他並詢問有關決定是否已經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及其出外旅遊委員會批准。他亦關注到旅遊事務署有否就相關事宜向旅遊業議會提供意見，因為旅行團的旅客及領隊在紅色外遊警示生效時，或會無法獲得保險的保障。

## 最新發展

14. 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謝偉俊議員的函件，並對旅遊業議會就旅行團前往外遊警示生效的地方所採取的政策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些地方一旦發生事故，前往當地的市民應獲告知對其人身安全或會構成的風險，以及可以獲得的協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旅遊業議會在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政策。

## 參考資料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立法會CB(2)2100/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se/papers/se0706cb2-2100-1-c.pdf>

政府當局為2009年7月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為外遊港人提供旅遊警示及其他援助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4/08-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se/papers/se0706cb2-2054-10-c.pdf>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6日會議紀要(第23頁)

立法會CB(2)249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090706.pdf>

政府在下列日期就泰國(曼谷)所發出的外遊警示的新聞稿：

2010年3月10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3/10/P201003100249.htm>)

2010年4月10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10/P201004100209.htm>)

香港旅遊業議會在下列日期就前赴曼谷的旅行團發出的最新消息：

2010年3月10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10\\_a/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10_a/html))

2010年3月15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15/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15/html))

2010年3月23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3/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3/html))

2010年3月25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5/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5/html))

2010年3月29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9\\_a/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3_29_a/html))

2010年4月8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4\\_08/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4_08/html))

2010年4月12日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4\\_12/html](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news/2010_04_12/html))

謝偉俊議員在2010年3月25日就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前往曼谷旅行團的決定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13/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1-1513-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0日